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 35 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悦顺顺达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7X8T29Y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1650104087900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258 号国秀家园 56 栋
1 层商铺 2

经营者：刘全委

身份证号：412726****08022795X

联系电话：150****122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258 号国秀家园 56 栋
1 层商铺 2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精致绿豆饼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5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2023 年 4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精致绿豆饼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 12 袋，样品

数量为 8 袋。2023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标准指标： ≤ 0.25 ，实测值：0.38。

现查实，上述绿豆饼系当事人 2023 年 4 月 17 日从昌吉市郑记金麦尔食品厂以每袋 5 元的价格购进 12 袋，购进金额 60 元，8 袋用于抽样，剩余 4 袋退回生产厂家，按买样 5 元/袋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60 元。当事人在采购精致绿豆饼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送货单、食品检验报告，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绿豆饼除用于抽检外，未对外销售。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023X-J-SP1075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以及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当事人的整改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整改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精致绿

豆饼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进货凭证原件 1 份，退货凭证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精致绿豆饼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绿豆饼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绿豆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

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 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降底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继续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义务, 严把采购关,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4日